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管碧玲	服務	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	報多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妙	生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	午陽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997	10000 分之 149	管碧玲	88年08月 30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1,324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5,456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2,250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1,072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 段	1,896	全部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 段	485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2,701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873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 段	5,301	4分之1	許陽明	60年09月 06日	贈與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4,878.79	10000 分之 50	許陽明	99年09月 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2,293.84	100000 分 之1060	許陽明	109年09 月28日	買賣	14,100,000(內 含車位基地)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ム人)	(打 ガ)		行ノ町間	付力你四	
高北豪	5	明段一小科	n.	102.49	全部	管碧玲	88年08月	買賣	(超過五年)
		, , 41, 5	~			1.1	30 日		(,,,,,,,,,,,,,,,,,,,,,,,,,,,,,,,,,,,,,,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175.59	全部	許陽明	99年09月17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84.77	全部	許陽明	109 年 09 月 28 日	賈	6,050,000(含陽台5.29平方公尺,兩遮4.82平方公尺 與第6.7筆建物建號合購)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570.08	10000 分之 149	管碧玲	88年08月30日	賈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21,696.77	10000 分之 58	許陽明	99年09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2,187.88	10000 分之 106	許陽明	109 年 09 月 28 日	買賣	6,050,000(共 同使用部分與 第 3.7 筆建物 建號合購)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6,692.70	10000 分之 97	許陽明	109 年 09 月 28 日	調以	6,050,000(共 同使用部分, 內含停車位與 第 3.6 筆建物 建號合購)
(三)船舶	•					
種	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服	9踏車)					
廠 牌 型 号	虎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311	管碧玲	94年06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_	_		<u>, </u>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2.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こ存款)(總金額	頁:新臺幣 3, ()13,19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数	1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新臺幣	路總額或折合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110,35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92,73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1,835,95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4,24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管碧玲	4,062.47	113,103.20
合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31,732
合庫商業銀行十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219,548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1,238
國泰世華銀行中正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管碧玲		374,11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58,285
陽信銀行大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12,04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管碧玲		159,83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毒 -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沂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解	所 名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 (.	面 價單位淨	外幣	幣另	新臺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客	幹 碩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元)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事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讫日	外幣幣別	保 險 質 外	累積 除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026,536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管碧玲			彎銀行: 上市中:			東路			9,726,065	109年10 05日	月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許陽明			能銀行. 住市三			一路			4,200,471	99 年 09 17日	月	購置不動產
私人債務	管碧玲		管(彰化)隆 L縣員:	林市村	木森足	各			400,000	98 年 07 07 日	月	借款
私人債務	管碧玲		管(彰化)隆 L縣員:	林市村	木森足	各			3,000,000	97 年 09 01 日	月	借款
私人債務	管碧玲		吳()珠 比市大	安區和	和平見	東路			700,000	97 年 09 16 日	月	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簽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許陽明尚有未辦繼承上地五筆,係被繼承人許○之遺產,繼承人共五人,地號如下;

- 1.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地號,持分 1/2,面積 417 平方公尺
- 2.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〇〇〇〇地號,持分 1/6,面積 296 平方公尺
- 3.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地號,持分1/2,面積1,091平方公尺
- 4.新北市新店區宜潭段赤皮湖小段○○○○地號,持分 1/2,面積 179 平方公尺
- 5.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〇〇〇〇地號,持分 1/2,面積 3,361 平方公尺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管碧玲